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5-027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申请被受理后每5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管理人及其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3日开市起停牌。如果法院作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裁定,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复牌。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若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若在公司2014年年报披露之前,公司重整计划尚未获得法院批准,公司股票未能复牌,而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会被暂停上市,公司股票也就无法复牌,直接进入暂停上市阶段。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如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3、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公司2015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则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还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管理人需要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并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如果管理人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且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还可能存在其他原因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重整进展情况

1、2014年11月19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整申请。2014年11月20日,无锡中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号《决定书》,指定无锡融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4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8)

2、2014年11月27日,无锡中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号《关于公司管理人申请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答复》,同意公司管理人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公司重整期间采用管理人管理模式。同时,由管理人聘任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负责营业事务。自2014年11月28日起,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为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4-106)

3、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

无锡中院已依法确定相应的审计与评估机构负责公司重整的审计与资产评估工作。管理人已启动公司重整相关工作,目前财产调查、债权申报等各项重整工作正在全面开展。截至2015年3月10日,共有50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总金额为122,980.52万元。

4、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5年1月16日下午1: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

5、目前,公司管理人已开展重整投资人招标工作,重整投资人招标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25日披露的《关于重整投资人招标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及附件《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标公告》。

6、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破产重整程序的进展情况,提示终止上市风险。

二、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7和第13.2.8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3日开市起停牌。如果法院作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裁定,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复牌。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若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若在公司2014年年报披露之前,公司重整计划尚未获得法院批准,公司股票未能复牌,而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会被暂停上市,公司股票也就无法复牌,直接进入暂停上市阶段。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如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3、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公司2015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则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还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管理人需要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并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如果管理人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且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还可能存在其他原因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5、公司于2015年2月28日披露了《2014年度业绩快报》,2014年度经营业绩为:业绩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7,446.16万元。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5-028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管理人及其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霞客环保")于2015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自2015年3月4日至2015年3月10日,公司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受理情况及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滁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霞客")于2015年3月9日收到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5)滁民一初字第00068号民事诉状和应诉通知书,受理日期为2015年3月3日。

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滁民一初字第00068号关于安徽鑫达消防电气安全检测有限公司诉滁州霞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安徽鑫达消防电气安全检测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确认被告欠原告工程款488128元;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二、有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合民二初字第00451号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滁州安兴环保彩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安兴")、其他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16日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案及银行贷款逾期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4)。

公司于2015年3月7日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合民二初字第004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滁州安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偿还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本金14853556.2元,并承担逾期还款罚息93242.68元(暂计算至2014年7月21日,之后以14853556.2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标准计算至款项付清时止);

2、被告其他公司对被告滁州安兴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112069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17069元,由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负担588元,由被告滁州安兴和其他公司共同负担116481元。

截至2015年3月10日,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的诉前保全金额累计为18,850.00万元,诉讼保全金额累计为51,645.10万元和700万美元,诉讼金额(本金)累计为85,087.74万元和6,049.43万美元。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2015年3月10日,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案进展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将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五、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采取措施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法院受理霞客环保重整申请后,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有关霞客环保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霞客环保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公司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目前,管理人已经向相关审理法院寄出了有关中止诉讼、执行程序与解除保全措施函件,后续将继续与相关法院沟通中止诉讼、执行程序与解除保全措施等工作。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法院受理滁州霞客和滁州安兴重整申请后,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有滁州霞客和滁州安兴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滁州霞客和滁州安兴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滁州霞客和滁州安兴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目前,管理人已经向相关审理法院寄出了有关中止诉讼、执行程序与解除保全措施函件,后续将继续与相关法院沟通中止诉讼、执行程序与解除保全措施等工作。

3、目前公司的诉讼案件尚未全部有结果,对公司的影响程度尚无法进行估计,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予以及时披露。

六、备查文件

1、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滁民一初字第00068号民事诉状

2、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合民二初字第00451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5-029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投资人招标工作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管理人及其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于2015年2月25日发出重整投资人招标公告后,各意向投资人纷纷致电管理人,针对招标公告的相关内容进行询问,管理人逐一作出了回应与解释。为保障重整投资人的引入公平、公开、公正,管理人对这些回应与解释进行了梳理,汇总成稿发给了有过咨询的意向投资人;如还有其他意向投资人需了解相关内容,请与管理人联系。

管理人联系方式:联系人梁军亮,电子邮箱13967195519@163.com,电话0510-86520042,传真0510-86527515。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5-024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特别提示:

1、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0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十号前楼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同时开通网络投票,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9日15:00至2015年3月10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蒋卫平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参与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0人,代表股份145,730,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3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108,414,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7人,代表股份37,316,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42%。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表决结果:同意145,73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2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61%;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同意145,73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2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61%;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

3、本次决议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145,73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2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61%;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修订并重述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73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2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61%;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

(三)审议通过《<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45,73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2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61%;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73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2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61%;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73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2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61%;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定价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73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2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61%;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

(七)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报告、估值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5,73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2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61%;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

2、估值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5,73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2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61%;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

3、备考审阅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5,73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2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61%;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

(八)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等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73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2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61%;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73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2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61%;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指派文泽雄、贺云帆两名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一)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01 股票简称:鄂武商A 公告编号:2015-023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股份减持达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9日晚间,收到公司股东湖北银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银泰")发来的减持说明:湖北银泰自2015年1月23日至2015年3月9日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方式共减持鄂武商A股票5,277,023股,占总股数的1.04%,减持均价人民币17.60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湖北银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5.1.23-2015.3.9	17.60	527.7023	1.0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湖北银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816.3391	7.52%	3288.6368	6.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16.3391	7.52%	3288.6368	6.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据湖北银泰发来的减持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湖北银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减持说明》。

特此公告。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0日

股票简称:东方宾馆 股票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5-001号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八届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八届五次会议于2015年3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2日以电邮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经参加表决的董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2014年,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一年。截止目前,上述投资取得了良好的投资收益。

现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和经营计划,同意在原投资的基础上增加投资额度至1.6亿元人民币,即共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资金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为一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公司上述事项。监事会认为:鉴于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较为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在原投资的基础上增加投资额度至1.6亿元人民币,即共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独立董事认为: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较为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闲置资金收益,同意在原投资的基础上增加投资额度至1.6亿元人民币,即共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资金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上述投资行为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在具体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时,公司将另行专项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5-022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上午9: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9日—2015年3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9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9日下午15:00至2015年3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郝晓晖先生

6、会议的合法合规性:2015年2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2人,代表股份数量138,416,1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16,800,000股的33.2092%。 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9人,代表股份数量138,325,4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16,800,000股的33.1875%;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数量90,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16,800,000股的0.0218%;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8人,代表股份数量13,020,9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16,800,000股的3.1240%。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8,416,1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3,020,9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2、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8,416,1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3,020,9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3、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8,416,1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3,020,9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4、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8,416,1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3,020,9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5、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8,416,1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3,020,9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6、关于审议《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8,416,1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3,020,9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7、关于审议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8,409,1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3,013,9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2 %。

8、关于审议《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8,416,1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3,020,9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9、关于审议董事、监事工作调研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8,409,1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3,013,9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2 %。

10、关于制定《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8,416,1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3,020,9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陈湘玉律师、陈志伟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

南方基金关于网上直销汇款交易申购南方绝对收益基金费率为0的公告

为了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3月13日起,在电子直销平台对汇款交易申购南方绝对收益基金(代码000844)业务实行0费率的优惠(固定费率除外),具体方案如下:

一、汇款交易费率优惠方案

自2015年3月13日起,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通过汇款支付申购南方绝对收益基金(代码000844),申购费率享受0折优惠(固定费率除外)。

本公司指定的汇款交易收款账户:

户 名: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销售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银行帐号:4000020419200076106

二、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相关业务费率优惠方案如有变化,将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免长途话费)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电子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电子直销交易协议和规则,了解电子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电子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盛元红利股票
基金主代码	202009
前端交易代码	202009
后端交易代码	2020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3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2月2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3,012,292.0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满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至少分红一次,每年最多分配12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已实现收益的9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3月13日
除息日	2015年3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3月16日
分红对象